

股票代碼
231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14
參、附件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1
三、董、監持有股數一覽表	47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自由街二號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五)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七)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5、16 頁)。

二、有關財務資料請參閱附件三(第 18~23 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第 17 頁)及附件三(第 18~23 頁)。

案由三：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自有資金暨盈餘轉增資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US\$)
經審二字第 094005170、 094017991 號核准	國碁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3,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4030120 號核准	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	24,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4028966 號核准	富弘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21,920,000
經審二字第 094022699 號核准	富翔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5,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4014011 號核准	康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8,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4014012 號核准	鴻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6,500,000
經審二字第 094029384 號核准	富金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5,686,015
經審二字第 094011167、 094022085 號核准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6,121,826.82
經審二字第 094001376 號核准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4,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4019712 號核准	競爭視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4,699,950.36
經審二字第 094011166、 094030735 號核准	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24,307,767.31
經審二字第 094016515 號核准	東莞宏松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4022086 號核准	富士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4,525,280
經審二字第 094022084 號核准	協展(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27,559

承認暨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5~23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擬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擬分派股東股利共計 5.0 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102,508,656	
加：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	40,784,915,612	
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91,720,186)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4,069,319,542)	
加：迴轉九十三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292,814,751	
截至九十四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83,019,199,29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2,299,860,248	每股 3.0 元
股東股票股利	8,199,906,830	每股 2.0 元
員工紅利	1,782,588,441	
分配合計	22,282,355,5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736,843,772	

註一：優先分派九十四年度盈餘。

註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70,000,000 股，依九十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177.43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12,420,100,00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82,588,441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13,502,688,441 元。

註三：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70,00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7.8653%。

註四：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9.7658 元。

(董事會提)

案由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889,990,683股。

一、盈餘轉增資：

自九十四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8,199,906,830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700,000,000元，合計新台幣8,899,906,830元轉增資。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認購，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四)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五)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並達到籌資方式國際化、多元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參億股為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將參酌當時之普通股市價，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所謂「當時之普通股市價」，係指按發行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與承銷商之約定，就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普通股收盤價或雙方所約定之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之平均收盤價格為準計算之。

(三)本次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四)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

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價格訂定係參照發行市場慣例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且以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參億股計算，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7.31%，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董事會亦得於說明二、(一)之授權範圍內，依說明一、二、三之原則，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業經監察人同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4~30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審議。

說明：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業經監察人同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1~36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之需求及相關法令的規定，擬修訂章程部份條款，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7~38頁)。

決議：

臨時動議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九十四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117.73 億元，較九十三年度的 5,415.97 億元，成長 68.3%；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407.85 億元，較九十三年度的 297.57 億元，成長 37.1%。有關資料請酌參下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4 年	93 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淨額	911,773	541,596	68.3%
減：營業成本	818,722	475,396	72.2%
營業毛利	93,051	66,200	40.6%
減：營業費用	43,487	32,597	33.4%
營業淨利	49,564	33,603	47.5%
加(減)：營業外收(支)淨	2,886	1,839	56.99
稅前淨利	52,450	35,442	48.0%
減：所得稅費用	8,479	4,999	69.6%
合併總損益	43,971	30,443	37.1%
減：少數股權損益	3,186	686	-
本期淨利	40,785	29,757	37.1%

二、本年度展望

展望 2006 年，鴻海公司在董事長及經營團隊精益求精與實事求是的領導之下，所有同仁將持續秉持鴻海公司獨創之 eCMMS 經營模式，結合台灣眾多優質企業之力量，共享鴻海公司之國際化資源整合平台，一起由深耕已久的 3C 電子領域，共同邁向更寬廣的 6C 產品世界，與所有客戶共同成長，再創 2006 年另一個高峰，回報所有股東的支持與期待。

三、經營方針

隨著全球產業版塊的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鴻海公司不僅持續紮根 6C 產業，更致力於全球平台的步局，

以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四、實施概況

回顧 2005 年，雖然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原物料價格飛漲、國際匯市大幅波動及美國聯準會連續十數次的利率調漲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鴻海公司仍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2005 年鴻海公司合併營收不僅成為臺灣所有產業排名之龍頭，更大幅拉開與全球電子代工服務商(包含全球 CEM、EMS、ODM 及 CMMS 等模式廠商)的距離。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 94 年度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有效降低相關營運成本，使得營業利益較 93 年度大幅成長 47.5%；而營業費用率則由 93 年度的 6.0% 下降至 4.8%，稅後淨利更首度突破 400 億元台幣，較 93 年大幅成長 37.1%。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獨特的經營模式 eCMMS (E-enabled Components, Modules, Moves & Services)，配合精密模具、材料科技、SMT 製程技術、熱傳技術、塑膠加工、金屬加工、測試能力、自動化能力、機電整合技術、主機板設計、電子商務、伺服器設計、無線通訊與光顯示模組等既有的核心競爭力，在 6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通路、數位內容)代工領域，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科技的鴻海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鴻海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瑞霞

監察人：林靜薇

中華民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2229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9,187,897 仟元及5,499,742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36,653,813 仟元及17,024,51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因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明玲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期會(74)台財證(一)第12812 號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 號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337,007	3	\$ 3,030,230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4,697,550	1	\$ 2,318,318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2,398	-	137,310	-	2140 應付帳款	103,415,992	30	52,283,925	2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3,693,735	1	1,632,25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2,861,981	4	7,227,76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21,807,157	36	69,700,923	3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3,604,568	1	1,562,066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6,364,006	2	4,470,536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0,046,021	3	12,134,916	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及五)	8,657,380	3	5,879,730	2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五)	2,154,907	1	2,076,352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56,053,608	16	42,224,566	19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1,296,356	-	1,730,194	1	(附註四(十))	5,000,000	1	14,377,251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591,718	-	330,74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1,828,392	1	1,286,0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8,803,365	61	129,136,489	5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3,609,411	42	93,266,596	41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六))					長期應付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4,523,177	30	70,668,338	3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12,128,749	4	8,622,514	4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175,867	1	2,279,537	1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06,699,044	31	72,947,875	3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653,770	-	643,499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90,184	-	45,78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4,130,997	1	2,575,785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五)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六))	217,548	-	74,233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002,315	1	3,293,517	2
1501 土地	958,597	-	958,597	1	2XXX 負債總計	160,740,475	47	105,182,627	47
1521 房屋及建築	1,648,893	1	1,585,101	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29,942,126	9	23,008,584	10	股本(附註四(十二))				
1537 模具設備	2,169,484	1	2,505,96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0,383,231	12	32,310,231	14
1545 試驗設備	4,381,345	1	3,398,599	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58,980	-	-	-
1561 辦公設備	908,325	-	856,900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十三))				
1572 機具設備	653,245	-	743,000	-	3211 普通股溢價	14,703,241	4	14,703,241	7
1681 其他設備	726,099	-	727,074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6,345,350	5	3,25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1,388,114	12	33,783,818	15	3260 長期投資	9,819,844	3	55,397	-
15X9 減：累計折舊	(17,020,314)	(5)	(13,618,555)	(6)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97,176	1	2,031,54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67,340	4	9,294,724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264,976	8	22,196,80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815	-	-	-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85,795,704	25	65,231,579	29
1720 專利權(附註五)	92,353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85,462)	(-)	(160,910)	(-)
1830 遞延費用	523,562	-	904,61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0,741	(-)	(1,131,905)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09,874	-	237,769	-	3510 庫藏股票	(18,901)	(-)	(18,90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33,436	-	1,142,388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82,142,883	53	120,286,712	53
1XXX 資產總計	\$ 342,883,358	100	\$ 225,469,339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2,883,358	100	\$ 225,469,33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明玲、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673,518,572	100	\$	421,859,564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14)	-	(29,831)	-		
4190 銷貨折讓	(15,634)	-	(160,05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73,501,824	100		421,669,67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634,946,625)	(94)	(394,154,486)	(94)		
5910 營業毛利		38,555,199	6		27,515,192	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765)	-	(27,276)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7,276	-		20,528	-		
營業毛利淨額		38,571,710	6		27,508,444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10,702,711)	(2)	(8,394,72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48,234)	-	(1,890,02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77,750)	(1)	(4,087,5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28,695)	(3)	(14,372,319)	(3)		
6900 營業淨利		21,543,015	3		13,136,125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8,429	-		58,91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及十一)		25,571,766	4		19,640,848	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一)		400,937	-		1,058,401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十)		283,579	-		332,42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		250,700	-		181,41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675,411	4		21,272,002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5,161)	-	(433,807)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496,547)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2,282)	-	(237,268)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	(78,202)	-	(12,88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42,192)	-	(683,957)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7,076,234	7		33,724,170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6,291,318)	(1)	(3,966,855)	(1)		
9600 本期淨利	\$	40,784,916	6	\$	29,757,315	7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1.79	\$	10.21	\$	8.58	\$	7.5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1.57	\$	10.01	\$	8.21	\$	7.2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3 年 度										
民國93年1月1日餘額	\$27,571,989	\$ -	\$14,707,152	\$ 6,772,239	\$ -	\$48,528,661	(\$ 210,645)	\$1,175,233	(\$ 18,901)	\$ 98,525,728
民國9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22,485	-	(2,522,485)	-	-	-	-
現金股利	-	-	-	-	-	(5,514,399)	-	-	-	(5,514,399)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135,798	-	-	-	-	(4,135,798)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2,213	-	-	-	-	(602,213)	-	-	-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	(248,348)	-	-	-	(248,348)
應付公司債轉換債券權利證書	231	-	3,256	-	-	-	-	-	-	3,487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51,486	-	-	(31,154)	49,735	-	-	70,067
民國93年度稅後淨利	-	-	-	-	-	29,757,315	-	-	-	29,757,31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307,138)	-	-	(2,307,138)
民國93年12月31日餘額	<u>\$32,310,231</u>	<u>\$ -</u>	<u>\$14,761,894</u>	<u>\$ 9,294,724</u>	<u>\$ -</u>	<u>\$65,231,579</u>	<u>(\$ 160,910)</u>	<u>(\$1,131,905)</u>	<u>(\$ 18,901)</u>	<u>\$ 120,286,712</u>
94 年 度										
民國94年1月1日餘額	\$32,310,231	\$ -	\$14,761,894	\$ 9,294,724	\$ -	\$65,231,579	(\$ 160,910)	(\$1,131,905)	(\$ 18,901)	\$ 120,286,712
民國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72,616	-	(2,972,6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92,815	(1,292,815)	-	-	-	-
現金股利	-	-	-	-	-	(8,108,082)	-	-	-	(8,108,082)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6,486,466	-	-	-	-	(6,486,466)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00	-	-	-	-	(700,000)	-	-	-	-
員工紅利	-	-	-	-	-	(569,091)	-	-	-	(569,091)
應付公司債轉換債券權利證書	886,534	558,980	16,342,094	-	-	-	-	-	-	17,787,608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9,764,447	-	-	(91,721)	75,448	2,591,798	-	12,339,972
民國94年度稅後淨利	-	-	-	-	-	40,784,916	-	-	-	40,784,91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79,152)	-	-	(379,152)
94年12月31日餘額	<u>\$40,383,231</u>	<u>\$ 558,980</u>	<u>\$40,868,435</u>	<u>\$ 12,267,340</u>	<u>\$1,292,815</u>	<u>\$85,795,704</u>	<u>(\$ 85,462)</u>	<u>\$1,080,741</u>	<u>(\$ 18,901)</u>	<u>\$ 182,142,88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明玲、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0,784,916	\$ 29,757,315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100,578	-
折舊費用	4,823,906	4,326,851
各項攤提	1,673,468	1,375,78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37,636	17,489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64,693	(25,444)
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	162,282	237,268
出售長、短期投資利益	(400,937)	(1,058,401)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	(25,571,766)	(19,640,848)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淨額	(16,511)	6,748
應付公司債外幣評價變動及利息補償金	416,592	(1,135,959)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496,547	-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3,201,333	3,392,0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061,479)	(1,106,796)
應收帳款	(52,206,812)	(8,769,4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3,470)	(2,255,465)
其他應收款	(694,292)	(1,471,326)
存貨	(13,991,324)	(14,450,163)
預付款項	435,335	(451,282)
應付帳款	51,132,067	12,919,2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34,217	(3,983,581)
應付所得稅	2,042,502	135,489
應付費用	(2,332,140)	(2,876,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680,832)	1,249,0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71	126,497
遞延所得稅	915,086	1,087,2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081,866</u>	<u>(2,593,7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175,000)	(24,993,58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37,634)	(4,384,698)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565,693	40,188,512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含減資收回股款)	192,270	1,329,632
購置固定資產	(8,668,496)	(7,718,23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87,654	2,062,115
遞延費用增加數	(1,159,910)	(1,476,199)
其他資產增加	(135,343)	(127,003)
購買專利權	(100,749)	(531,2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400)	(19,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575,915)</u>	<u>4,329,385</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3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379,232	\$ 2,318,3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43	24,701
長期借款償還數	-	(639,600)
發放現金股利	(8,108,082)	(5,514,399)
發放員工紅利	-	(216,152)
發放董監酬勞	-	(19,171)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17,833	1,197
發行應付公司債	11,5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800,826</u>	<u>(4,045,1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306,777	(2,309,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0,230	5,339,7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37,007</u>	<u>\$ 3,030,2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43,991</u>	<u>\$ 243,31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391,554</u>	<u>\$ 2,697,885</u>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9,644,426	\$ 7,059,3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39,553	1,098,4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15,483)	(439,553)
支付現金數	<u>\$ 8,668,496</u>	<u>\$ 7,718,230</u>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獲配現金股利數	\$ 5,287,933	\$ 3,171,000
期初應收股利(表列其他應收款)	3,171,000	3,392,000
期末應收股利(表列其他應收款)	(5,257,600)	(3,171,000)
股利收現數	<u>\$ 3,201,333</u>	<u>\$ 3,392,00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1,445,514	\$ 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資本公積	16,342,094	3,256
公司債轉換數	<u>\$ 17,787,608</u>	<u>\$ 3,48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壹．目的：</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第 0910161919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 法規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程序制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本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外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新增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p>	<p>新增本程序定義</p>

	<p>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貳、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1. 客票貼現融資。</p> <p>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參、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之子公司。</p> <p>三．公司之母公司。</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p>

	背書保證。	
<p>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除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二．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三．對上開第二項以外之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0.1% 為限。合計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含) 為限。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四、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得按本公司淨值計算。</p>	<p>明定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伍．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要點陸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的十分之一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不超過一千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p>	<p>明定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新增子公司適用原則</p>

<p>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二、 獨立董事對背書保證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四、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參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三、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四、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柒．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p>	<p>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p>	<p>明定印鑑章使用及</p>

<p>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及財務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印信使用登記簿」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使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p>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p> <p>三、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p>	<p>保管之必要程序,新增外國子公司適用原則</p>
<p>捌.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向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p> <p>(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新增會計資訊揭露原則</p>

<p>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五) 依前開第一目至第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玖．其他事項：</p> <p>一、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要點捌第二款所</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拾、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一條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拾壹、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新增本程序制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本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外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新增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新增本程序定義</p>
<p>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p>	

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所貸與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p> <p>(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四、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得按本公司淨值計算。</p>	明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覆核後，並</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p>	明定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p>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p> <p>(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 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覆核。</p> <p>(三)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四) 簽約對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不動產或權利之質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核定貸款；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五)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 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設定之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p>	<p>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p>	
--	--	--

<p>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七) 貸與餘額超限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八) 獨立董事意見 應將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資金貸與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九) 備查簿設立與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加強內部控制，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發揮監察人之功能，規定內部稽核人員對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需展延，應經董事會同意。</p> <p>二、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 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p>	<p>明定資金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新增外國子公司之適用原則</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p>	

<p>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及費用，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p> <p>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四條</p> <p>(十)公告申報之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 ●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新增會計 資訊揭露 原則</p>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五、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肆．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一條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伍、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佰參拾億元</u>，分為<u>伍拾參億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佰柒拾億元</u>，分為<u>伍拾柒億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第十三條：每股有一表決權。<u>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u>，無表決權。</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u>，無表決權。</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第十六條之一：<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p>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 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
- 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
- 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
- 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
- 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
-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氣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
- 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
- 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
- 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
- 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
- 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 廿四、氫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移轉及買賣。
- 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
- 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 四十、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 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二、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三、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十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佰參拾億元，分為伍拾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 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 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得列席董事會。
- 四、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撥補虧損

(二)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入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九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204,997,670	663,247,485
監察人	20,499,767	20,506,178

二、截至九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郭台銘	635,007,121	戶號：1
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正吳	7,229,383	戶號：16662
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松青	7,229,383	戶號：16662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象富	504,803	戶號：57132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光陸	504,803	戶號：57132
董事	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20,506,178	戶號：18953
董事	黃清苑	0	
監察人	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瑞霞	20,506,178	戶號：18953
監察人	林靜薇	0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40,999,534,160
本年度配股股息 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均以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九十五年度預估資料。